

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师科【2016】11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2016年11月23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了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


附件

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,充分发挥职工福利费的效用,根据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职工福利费按照不超过全体职工工资的 14%控制使用,职工福利费的计提基数和比例有变动的,应以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全体员工。

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职工福利费: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、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,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各项现金性福利和非现金性福利。

第五条 职工福利费应纳入薪酬总额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 职工福利费的使用范围

第六条 职工福利费由两部分组成,即全员固定性福利费和非全员性福利费。

第七条 全员固定性福利费,是指全体员工都应享受的福利待遇,具体包括:

(一) 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教师节、国庆节等节日的过节费及物品。

(二) 午餐补贴：补贴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。

(三) 员工年度体检：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体检。体检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。

(四) 其他各项补助按以下标准开支：

1、职工结婚，慰问标准为 1000 元/人次；职工生育，慰问标准为 1000 元/人次；职工因病住院，慰问标准为 400 元/人次。

2、设立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：具体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。

3、员工探亲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》实施。

4、职工直系亲属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死亡慰问费标准为 500 元/人次。

第八条 非全员性福利费，是指符合特定条件才能享受的福利待遇，具体包括：特殊节日按有关规定对特殊人员实施慰问和补贴（如妇女节、青年节、儿童节等），慰问或补贴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；员工子女考上大学的，重本奖励 1000 元/人，二本奖励 600 元/人。

第九条 福利的发放：

1、在见习期内的员工各项福利原则不超过标准的 50%；

2、对业绩情况不佳或存在重大失误，可视情况减少其福利标准，直至停发福利待遇；

3、其它员工的福利按标准发放。

第三章 职工福利费的管理

第十条 职工福利费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：

- （一）当年收支保持基本平衡，略有结余；
- （二）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专款专用；
- （三）既要考虑广大职工的利益又要照顾特殊困难群体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